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 2、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公司在任三位独立董事和届满离任两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各自提交了《202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 1-8 项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 9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rh000650@renhe.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

午 13：30—15：30）。

登记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